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獎檢字第 2 號

獎勵檢舉事項：

第一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士林分署 101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8480 號等	林桂芳	56 歲	女	A2219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706 號 7 樓	108.4.1-108.9.30	新臺幣 三萬元		無	
2.	新北分署 90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32561 號等	張萬利	86 歲	男	F1001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159 巷 12 號 3 樓	108.4.1-108.9.30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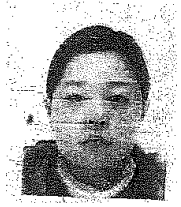
3.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0 號等	徐璧蓮	67 歲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108.4.1-108.9.30	新臺幣 三萬元		
4.	宜蘭分署 92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21790 號等	莊仁立	59 歲	男	H12156****	桃園市新屋區北勢 75 號	108.4.1-108.9.30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僑隆 建設 股份 有限 公司 前任 清算 人




第二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 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臺北分署 107 年度費執 特 專 字 第 287719 號等	張和平	70 歲	男	T10001****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219 巷 16 弄 3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	臺北分署 106 年度土稅 執特專字第 34497 號等	柯陳幸佳(即 濟陽季世)	85 歲	女	A20273****	日本國橫濱市中區常盤町三丁目 26 番地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513 號	陳美如	73 歲	女	L20155****	戶籍地:基隆市信義區忠孝里 36 鄰教忠街 168 巷 2 號 1 樓 通訊地: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463 巷 22 弄 4 之 2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4.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47639 號等	蔡耀傑	49 歲	男	P12072****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二段 26 之 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5.	桃園分署 93 年度贈稅執 特專字第 110488 號等	姜謝好(歿) 遺產管理人陳 佳函律師	-	女	H20104****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6 號 2 樓之 2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6.	桃園分署 100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104332 號等	吳徐員妹	82 歲	女	H20074****	桃園市八德區魚池街 172 巷 19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7.	新竹分署 96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6110 號等	洪石和	75 歲	男	T10113****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36 號 3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8.	新竹分署 90 年度地稅執 特專字第 6716 號等	劉文標	70 歲	男	H10159****	新竹縣湖口鄉南窩 14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9.	新竹分署 93 年度遺稅執 特專字第 59411 號等	蘇義昌	70 歲	男	J10259****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路 9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0.	新竹分署 101 年營稅執 特專字第 63306 號等	楊育茹(原名 ：楊詩萍)	42 歲	女	N22281****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 522 巷 6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1.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56967 號等	張演豐	65 歲	男	L1002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726 巷 5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2.	臺中分署 102 年度土稅 執特專字第 39445 號等	鍾淑華	76 歲	女	B20002****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28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3.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3636 號	郭政權	66 歲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臺中分署 9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41749 號等	林木全	66 歲	男	L10282****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5 巷 3 弄 9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5.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4923 號等	侯如蓉	45 歲	女	N22049****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 468 巷 10 之 15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彰化分署 94 年度土稅執 特專字第 44656 號等	劉享堯	67 歲	男	M1000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29 巷 30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彰化分署 104 年度費執 特專字第 145782 號	周春季	61 歲	男	N12121****	彰化縣二林鎮溪底巷 18 號之 34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8.	嘉義分署 104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158025 號等	李凱麟 (原名 ：李凱仁)	59 歲	男	Q12065****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3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9.	嘉義分署 99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7279 號等	李國恩 陳靜如	59 歲	男	P12206****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 46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7 歲	女	V22050****					
20.	臺南分署 106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304216 號等	楊偉智	28 歲	男	R12329****	臺南市歸仁區成功路一段 101 巷 5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1.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2072 號等	曾政富	37 歲	男	J12220****	戶籍地：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6 號 6 樓之 7 居住地：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 巷 28 號 5 樓之 1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2.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2305 號等	蕭珊珊	53 歲	女	D22012****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五街 5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3.	高雄分署 107 年度菸管	陳英雄	51 歲	男	X12030****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花嶼 98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無	

	罰執特專字第 712037 號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4.	高雄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71535 號等	黃煇晉(原名 ：黃泓斌)	58 歲	男	J12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9 號 9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5.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4491 號等	盧淑芬	44 歲	女	R22229****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1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6.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 號等	邱思嘉	33 歲	女	E2237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8 號 8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7.	花蓮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8019 號等	周淑貞	69 歲	女	U20015****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28 弄 3 號 3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8.	宜蘭分署 96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40870 號等	林建財	66 歲	男	C10003****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17 巷 16 之 3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賴欽聰	67 歲	男	C10053****	基隆市仁愛區愛七路 15 巷 8 號 3 樓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0649 號等	新高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1173128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9 樓之 2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楊基瑞	63 歲	男	A1104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98 號 7 樓				
2.	臺北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8528 號等	皓康貿易有限 公司	4285377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8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張雅晴	66 歲	女	P20019****	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 146 號 8 樓				
3.	士林分署 98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88825 號等	欣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原名：陞技電 腦股份有限公 司)	23455093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5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盧翊存	57歲	男	A1202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512 巷 14 號				
4.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855 號等	正業貿易有限 公司	2436808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14 巷 27 號 5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胡雲銓	歿	男	J12121****	新竹縣橫山鄉信義街 29 號				
5.	新北分署 101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1094 號等	誠龍貴金屬有 限公司	2507845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45 號 1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選任清算人梁 希賢	52 歲	男	F12184****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487 之 5 號 5 樓				
6.	新北分署 105 年度貨稅執 特專字第 50349 號等	杰沅工業有限 公司	291487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93 巷 21 弄 46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李麗珍	36 歲	女	F22512****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341 之 1 號 8 樓				
7.	桃園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23504 號等	中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007504			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二街 492 號 2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 林謂德	54 歲	男	Y12047****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97 號 2 樓之 1 N				

8.	桃園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5313 號等	長金發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	53972910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 1547-1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林長進	48 歲	男	H12204****	桃園市大溪區慈光街 47 巷 40 號				
9.	桃園分署 9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0662 號等	山豐雅企業有 限公司	7039382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鄧海山	62 歲	男	Q12172****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 121 號				
10.	桃園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8162 號等	匯鉅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8573513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6 樓之 3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黃健一	56 歲	男	H12725****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04 號				
11.	桃園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40733 號等	順泰砂石有限 公司	84629292			桃園市桃園區慈光街 162 巷 4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游正安	33 歲	男	H12310****	桃園市桃園區保羅街 68 巷 12 號 10 樓				
12.	桃園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	嘉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4802757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號 6 樓之 2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無	

	執特專字第 58539 號等	廖宗慶	60 歲	男	F12134****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 號 2 樓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桃園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1085 號	日帝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6658305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412 號 9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林素悅(更名林 滋馳)	63 歲	女	M22015****	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 76 之 7 號			
14.	桃園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3721 號	冠岳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8935629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402 巷 2 弄 8 至 10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陳建仲	61 歲	男	F12008****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29 巷 26 號 5 樓			
15.	桃園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09086 號	興鴻興業有限 公司	28643969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06 號 5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江宥安 (江淑慧)	35 歲	女	V22114****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保生段 142 號			
16.	新竹分署 98 年度煙稅執 特專字第 21099 號等	岡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923592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冠羽	35 歲	男	N1237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7.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0966 號等	昌澤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52712281			臺中市北屯區長生巷 29 之 8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林坤益	69 歲	男	B10138****	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一段 289 號				
18.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339 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 公司	49758608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 號 1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張建國	58 歲	男	R12297****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940 號 1 樓				
19.	臺中分署 91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37906 號	阿秋活蟹	97920209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65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合夥人賴華新	56 歲	男	N12156****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 3 之 2 號 5 樓				
		合夥人林澤源	61 歲	男	B12075****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259 號 6 樓之 1				
		合夥人林倖仔	43 歲	女	L22215****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二街 102 號				
		合夥人黃信武	56 歲	男	P12114****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北街 163 號				

		合夥人張復中	65歲	男	M10023****	嘉義縣新港鄉咬仔竹6號				
		合夥人宋玉霞	66歲	女	B20073****	臺中市南區崇倫街183巷3號				
		合夥人陳朱載	54歲	男	N12093****	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52號				
20.	臺中分署 104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51934 號等	合利國際物 流有限公司	28630325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81號1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東寅	60歲	男	B12014****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10巷7號				
21.	臺中分署 102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9428 號等	詠僊國際有 限公司	287972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15樓之2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楊信雄	74歲	男	N10115****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10巷3號				
22.	臺南分署 103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17905號等	值鼎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6395280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187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胡雪梅	55歲	女	R22167****	臺南市東區立德十路3號9樓				

23.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1393 號等	弘晨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3396503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 16 號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80 號 1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柯博雄	76 歲	男	D10064****	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115 巷 15 號			
24.	臺南分署 9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85412 號等	大日開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6573456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0 之 13 號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 林瑞成律師	-	-	-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號 4 樓之 5			
25.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0 號 等	天上人間視聽 歌唱	19711418			臺南市金華路三段 276 號 2 至 3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徐璧蓮	67 歲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26.	高雄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1717 號等	茶專興業有限 公司	80736279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405 巷 72 號 1 樓	108.4.1-108.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永茂	42 歲	男	S12225****	高雄市路竹區寧安街 67 號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512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同年7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條文，並自同年1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四）獎勵檢舉期間。

（五）檢舉獎金。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